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3-006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55,19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赛西威	股票代码	0029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俊	林洵沛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 6 号	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 6 号	
传真	0752-2655999	0752-2655999	
电话	0752-2638669	0752-2638669	
电子信箱	Securities@desaysv.com	Securities@desaysv.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近几年来，汽车行业一直处于“新四化”变革以及整合的阶段，技术快速迭代，竞争者多样化，政策法规密集出台，芯片短缺等问题对全球汽车行业造成巨大的冲击，促使行业加速整合，整车市场格局、产业链合作模式均在快速转变。

2022 年，在芯片短缺、地缘政治冲突、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下，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全球车市受到不小的冲击。根据汽车预测机构 LMC Automotive 发布数据，2022 年全球轻型车销量同比下降 0.6%。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数据，2022 年中国乘用车涨幅明显，产销分别完成 2,383.6 万量和 2,356.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2%和 9.5%；其中高端品牌乘用车销量同比增长 11.1%，呈消费升级趋势；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销量同比增长 93.4%，市场占有率达到 25.6%；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同比上升 5.4 个百分点，占比 49.9%。在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方面，中国市场走在全球的前端，继续深化演进。智能座舱产品、智能驾驶辅助产品、智能网联产品渗透率与性能均快速提升。

（一）主要业务

公司产品聚焦于智能座舱、智能驾驶和网联服务三大业务群，提供以人为本、万物互联、智能高效的整体出行方案，以智能汽车为中心点，参与构建未来智慧交通和智慧城市大生态圈。

1、智能座舱

打造以人为中心的智能出行空间，提供基于自动驾驶等级的智能关怀、高效安全的乘车体验。通过产品平台化，向客户提供开放式、可灵活开发、可持续迭代的智能座舱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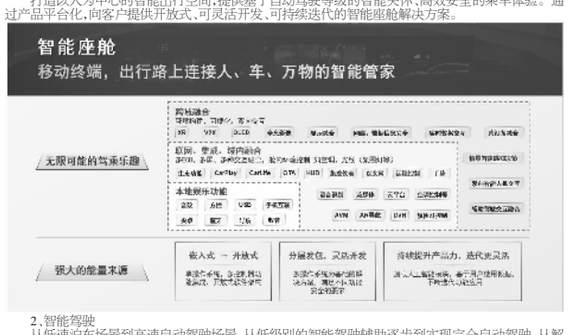

2、智能驾驶

从低速泊车场景到高速自动驾驶场景，从低级别的智能驾驶辅助逐步到实现完全自动驾驶，从解放脚到解放眼，提供智能、安全、高效的解决方案，最终将人从驾驶中完全解放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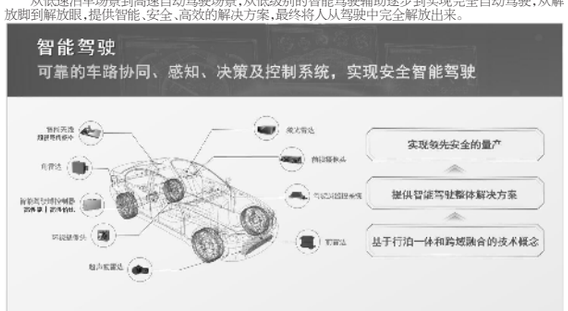

3、网联服务

提供安全、有温度的智联汽车产品与增值服务，构建万物互联、高效协同、高度定制化的服务体系。

（二）经营模式

随着用户对驾乘体验安全、舒适、高效方面的需求不断提高，整车系统性能的要求也变得越来越高，算力要求也越来越强，同时需要突破带宽瓶颈、保证功能的安全性以及实时性。为此智能汽车的电子电气架构正从分布式走向集中式，其终极形态将是超级中央大脑。随着智能汽车的逐步升级演变，市场规模快速扩大，行业的技术门槛快速提升，产业合作更加紧密。

公司基于多年的核心技术积累和丰富的产品组合，结合行业和客户等方面的资源优势，打造上下游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生态圈，为客户提供专业、创新、智能、有竞争力的汽车电子产品和服务。现公司主要业务形态为前装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3,756,100,585.19	10,151,555,552.74	35.51%	7,549,985,68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76,778,469.74	5,338,646,162.07	21.32%	4,640,210,395.95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4,932,905,788.50	9,569,434,480.19	56.05%	6,799,061,28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3,845,528.12	832,922,008.36	42.13%	518,149,88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6,644,964.61	821,169,790.02	26.24%	462,085,11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599,866.63	842,949,892.46	−27.68%	439,346,780.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5	1.51	42.38%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3	1.51	41.06%	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16.74%	3.47%	11.7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41,553,004.42	3,265,835,780.57	3,703,521,328.64	4,821,995,67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977,562.48	203,081,456.21	171,215,987.52	491,570,52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055,425.27	188,794,571.85	156,583,795.23	383,211,17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00,786.65	10,695,791.57	37,174,222.03	516,129,066.3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1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5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45%	163,518,750	0.00		
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9%	157,106,25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47%	19,244,883	0.00		
新余市威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	19,177,494	0.00		
新余市威立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	15,143,580	0.00		
新余市恒惠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9,678,977	0.00		
新余市威立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8,963,553	0.00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7,980,268	0.00		
新余市威立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7,154,029	0.00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 A 股（交易所）	境外法人	0.47%	2,624,871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惠创投、德赛集团、威立德、威立杰、恒惠威、威立昌、威立盛 7 名股东之间、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除前述 7 名股东之外的 3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德赛集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共借出 3,742,000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出借中的转融通股份已全部收回。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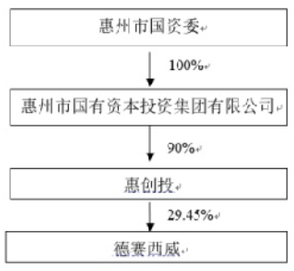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3-008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TAN CHOON LIM（陈春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其中董事高大鹏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3-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出具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罗中良、熊明良、徐焕茹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整体运营良好，关键指标达成情况如下：

1、销售收入：149.33 亿元，同比上升 56.0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4 亿元，同比上升 42.13%；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365,310,412.39 元。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对公司股东的回报等因素，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55,19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05,358,900.00 元。

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美国银行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作银行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和固定资产贷款额度，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和项目开发建设（含设备等），其中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可用于跨境直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商业承兑汇票保贴等业务。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有效。在前述余额内，授信融资可分多次办理及循环使用，不管发生额是多少，累计余额不超过其授信限额均视为本决议范围。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授信文件。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8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前述额度。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拟利用衍生金融品管理汇率及利率风险，达到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拟通过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来减小、规避因外汇结算、汇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业务限于：两年以内的中短期产品，远期交易和掉期交易、银行柜台交易。

基于国内外货币市场的特点，结合公司现有业务情况，公司拟开展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为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5 亿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开展衍生品交易合约量总额不超过前述额度。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开展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为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5 亿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开展衍生品交易合约量总额不超过前述额度。公司管理层就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同意将上述第（一）至（三）项、第（五）项、第（八）项、第（十二）项议案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五）至（十四）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且独立董事对第（十二）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3、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3-015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赛西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9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 6 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第 5 至 7 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 6 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洵沛

（2）电话号码：0752-2638669

（3）电子邮箱：Securities@desaysv.com

（4）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 6 号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20

2、投票简称：西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根据本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3-010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德赛西威”）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2166 号文《关于核准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42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4,2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和其他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7,021.3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178.6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缴纳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28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7,178.64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17,849.52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15,028.16
其中：以前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667.95
以前年度置换预先投入的金额	32,567.44
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115,420.16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23,019.42
本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353.19
本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制订了《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 年 4 月，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同时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该制度的修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署的上述相关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署的上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列：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08020129886668868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44050171863509998888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08020129668888888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741946886889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前期情况：由于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减少“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上述变更为以前年度发生变更，本年度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前期情况：2018 年 1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32,567.4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变更为以前年度发生的置换情况，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前期情况：1、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6 月公司从“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转出部分闲置资金人民币 5,011.39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从“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转出部分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为以前年度发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2022 年半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期情况：1、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铺底流动资金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11,796.16 万元转出，并将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及该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10-12 月，公司将“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570.88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1.41 万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上述募集项目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2、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募投项目“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项目生产周转需要，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4,185.26 万元（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 2,203.86 万元）及该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2021 年 9 月，公司将“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085.66 万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完成上述募集项目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本期情况：截至 2